（上接B50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变更召开地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明确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授权文件的备置要求，并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调整董事和高管出席股东会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征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要求，限制走操持股股东部分权利，进一步明确征集投票权相关规定，并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九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进一步明确累积投票制的适用要求。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明确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并规范相关表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相关表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明确董事就任时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增加分红送股的时限要求。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增加相关回购的表决和公告要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增加对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行为规定，增加相关方的司法救济规定，以及期间的行为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规范和统一相关表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注：根据监管新规，公司“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其相关职责和内容删除或改为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对照表对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不再单独列示或备注说明。

附件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备注
第一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规范相关表述和格式。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规范相关表述。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应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应召开~~4~~次定期会议。	根据市国资委印发的《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进行修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相关表述。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第六条所述书面提议或者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第六条所述书面提议或者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统一格式。
第十一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有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增加独立董事职权。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参会人员。~~会议通知中需附议题~~~~与~~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2日内将会议通知回执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2日前将其参会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参会情况送达方式，并规范相关表述。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议案内容及有关文件材料送达各董事。除口头通知外，议案材料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提案人应于董事会召开3日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议案内容及有关文件材料送达各董事。除口头通知外，议案材料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提案人应于董事会召开3日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并设答到制度。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并设签到制度。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如遇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有效表决票等计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增加紧急情况和不可抗力状况下的董事会召开方式，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即时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一名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四)~~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任何未经具体授权的情况下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删除委托签署确认意见的条款。
第十九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九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四)~~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任何未经具体授权的情况下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增加董事委托或受托的相关限制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经~~2/3以上~~与会董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经~~过半数~~与会董事同意。	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也可以决定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应自签署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并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送交相关文件的，视为弃权。~~	对应第十七条，增加非现场、视频和电话方式董事会的表决要求。
第二十六条 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未经委托董事书面同意，不得代表该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未经委托董事书面同意，不得代表该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规范相关表述。
第二十七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要求议案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过半数~~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要求议案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规范相关表述及统一格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会议记录人当场记录，并于会后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会议记录人当场记录，并于会后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赤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赤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董事既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赞成作出书面说明的，也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赤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赤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董事既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赞成作出书面说明的，也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规范相关表述。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公告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公告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规范相关表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规范和统一相关表述。

注：根据监管新规，公司“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其相关职责和内容删除或改为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对照表对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不再单独列示或备注说明。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